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简称：13 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对相关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审议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范奇先生、崔亚民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公司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